

193.4
1192

夫 婦 之 道

張 少 微 著



新 夏 圖 書 公 司 印 行

193.
1192

夫婦之道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言

一 夫婦之道的涵義

二 夫婦之道的價值

三 夫婦之道的沒落

四 夫婦之道的重建

第二章 夫婦關係的產生

一 婚姻的特徵

二 婚姻的過程

三 婚姻的目的

四 婚姻的影響

五 婚姻的解散

第三章 重夫輕婦的因襲

一 重夫輕婦的傳統

目 錄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六
七
八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二 重夫輕婦的要求	一三
三 重夫輕婦的矛盾	一四
四 重夫輕婦的現實	一四
五 重夫輕婦的反應	一五
第四章 美滿家庭的構成	一七

一 追求伴侶的熱望	一七
二 標準丈夫的要件	一七
三 模範妻子的典型	一八
四 唱隨之樂的形成	二〇
第五章 兩性心理的適應	二一

一 男女性向的分歧	二一
二 家庭不幸的泉源	二一
三 心力活動的變遷	二二
四 共同生活的需要	二三
第六章 性欲真相的瞭解	二六
一 性知識的缺乏	二六

二 性教育的重要	二七
三 性衝動的循環	二八
四 性行爲的眞諦	二九

第七章 共同希望的寄托

一 家庭生活的中心	三三
二 受胎保健的常識	三四
三 生育節制的實際	三八
四 賢明父母的責任	三九

第八章 生活基礎的穩定

一 家庭經濟的獨立	四三
二 生產能力的發揮	四三
三 無謂賭費的節約	四五
四 康樂標準的保持	四五
五 未來開支的準備	四六
六 兩性火心的合作	四七

第九章 甜蜜愛情的維繫

四八

一 神聖戀愛的繼續	四八
二 披肝瀝胆的共處	四八
三 同情容忍的感召	四九
四 監視束縛的放鬆	四九
五 儼若賓朋的相敬	五〇
六 形影分離的吸引	五一
第十章 結 論	五二

一 人類生活的悲劇	五三
二 家庭民主的抬頭	五三
三 幸福夫婦的奮勉	五三
四 婚姻道德的急需	五四
五 一般教育的改造	五四
六 風俗習慣的轉移	五五
附 主要英文參考書目	五六

第一章 緒言

一 夫婦之道的涵義

所謂夫婦是指有婚姻關係的男女而言。惟男女間的婚姻關係並非如尋常事象，隨便可以產生的。這種關係是人間的大事，舉足輕重，其構成無時無地不受人羣的支配。羣體所以支配其各個體的婚姻關係，一方面固在使這種關係變成劃一的、公認的、恆久的，而另一方面更爲的是要令進入這種關係的雙方，必須依照這種關係所給予的與未婚時的迥然不同的行爲標準，相對對待，共同生活。故夫婦的行爲是人羣所規定的，至此種人羣規定的夫婦行爲，換句話說，就是夫婦之道。

但人羣是變遷的，縱然速度很慢，有時甚至不易於爲個體所能覺察，然而絕非一成不變。此種人羣的變遷，從表面看，自然是千頭萬緒，不一而足，若自實質以言，要不過是組成人羣的兩性的權勢的變遷。一個人羣的權勢如果操在女性的手裏，這個人羣便成爲女權的或曰女性中心的人羣。反之，人羣的權勢假若落在男性的掌握，所形成的即是男性的或曰男性中心的人羣。女權人羣的特徵是重女輕男，男權人羣的特徵是重男輕女。凡重女的人羣在婚姻關係上必然重婦輕夫，同樣的凡重男的人羣在婚姻關係上也必定重夫輕婦。由此可見，夫婦之道是隨人羣的變遷而變遷的。因而從一方面言，夫婦之道是絕對硬性的，天經地義，不能改變；可是由另一方面看，夫婦之道卻又有伸縮性，不是不可以改變的了。

此外，自民主思潮引起婦女的自覺之後，女權運動如奔放的激流般蔓延至各處，結果近代人羣安

乃產生一種新的變遷。這種變遷的特徵是既不重女輕男，也不重男輕女，而是男女並重。在人羣中男女的權勢設若平等，在家庭中夫婦的權利和義務也必然同樣的平等。男女平權的人羣是民主人羣，夫婦地位平等的家庭是民主家庭。此種民主家庭在現在固然為數尚少，然而已成時代精神的焦點，眾流所歸，莫可抵制，這是毫無疑義的。因此，在今日而言夫婦之道，一定要顧及到當前的時代精神，即夫婦是平等的，有權利須盡義務，有享受必負責任，權利與義務對等，享受與責任平行，苟非如此，便然以明其真正的涵義。

二 夫婦之道的價值

夫婦之道是人羣特定的行為規範，對於夫婦這種行為規範無疑的宛如桎梏，限制其自由，惟對於人羣自身卻有其莫大的相成價值，茲舉學學大者三端，分述於下：

甲、鞏固家庭：家庭與婚姻的關係是一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即一方面家庭是果，婚姻是因，無婚姻便無家庭；另一方面家庭是因，婚姻是果，沒有良好的家庭生活便無以維持婚姻制度於不墜。因此欲鞏固家庭，必先維持婚姻制度，而欲維持婚姻制度，則捨有相須的夫婦之道之外，其道末由。易序卦傳上有云：「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此所謂「恆」就是所以維持婚姻制度者。是以夫婦之道實含有鞏固家庭的價值，此其一。

乙、安定社會：家庭是人類的社會，家庭秩序等於社會秩序。惟秩序是人組成的，同時也是人破壞的。蓋組成的人倘如各守崗位，秩序便井然有條；反之，若各棄職司，秩序便蕩然無存。夫婦是組成家庭秩序的中堅，除非雙方通力合作，確能如孟子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家庭以內的秩序是絕對不會良好的。家庭秩序如果紊亂，則由家庭擴大而來的社會必失其安定而同樣的紊亂了。

。夫婦之道含有安定社會的價值由此可見，此其二。

丙、促進進步：其次，就其內容說，家庭實在是社會的縮影，因為舉凡社會上所有的主要活動，如生產、消費、分配等經濟活動，立法、司法、行政等政治活動，以及教育活動、宗教活動、等等，家庭內皆一一具備，應有盡有。不過此社會活動在家庭內是否有名有實，更是各異。且上，與時並進，要以夫婦不能各用所長，協作無間為定。蓋男女素質雖異，然莫不有其所長，設若彼此相輔相成，一心一德的分工合作，一切活動不僅能夠維持，甚且足以發展。人是社會進步的動力，而在此動力之中，衷心合作的位體尤為重要。故夫婦之道對於社會文化顯然的含有促進進步的價值，此其三。

三 夫婦之道的沒落

夫婦是家庭的柱石，而居於柱石地位的夫婦能否守住家庭，使不傾覆，則要視夫婦之道是否健全為準。惟實際上，夫婦之道無論在西洋或在中國，業已每況日下，愈趨愈不健全了，由於這沒落的夫婦之道所造成的人間景色是普遍的家庭破產。

在西洋，現代家庭的破產主要的是由於兩性平權過甚以致夫道與婦道同時沒落所致。致其所以如此，羅素 (Bertrand Russell) 在其所著婚姻革命 (Revolution of Marriage) 一書中曾指出兩個因素：「自然，最近家庭的衰落，大概是受了工業革命的影響。但是這種衰落，在工業革命之前却已是有了的，因為個人主義的論調，已揭開了家庭衰落的第一幕。」(註一) 這是說，歐美夫婦之道的沒落乃是工業革命和個人主義的附產品，前者增加了夫婦的經濟獨立的機會，不必仰人鼻息，後者強化了夫婦的自我中心的意識，忽視對方權利。

中國的情形不同；家庭破產可以說是夫權過大和婦權不振的結果。蓋中國社會是宗法社會，由於重男輕女，乃至重夫輕婦。在這種社會裏，男子操經濟大權，執家庭生活的命脈，女子無經濟獨立的機會，生活仰仗男子的供給，結果在家庭中，夫的地位高，婦的地位低，地位高者權利多，地位低者義務多，夫婦之道遂失其健全性，而走入沒落的途徑。

雖然中西夫婦之道沒落的致因彼此相異，然而沒落的後果却完全一樣，因為無論是西洋人離婚之風行，或是中國人詬誶、虐待、遺棄等之猖獗，無不是象徵着家庭基礎的動搖，社會秩序的紊亂和文化進步的受阻。

四 夫婦之道的重建

日今人類已走進民主時代，男女平等和夫婦均權乃是這個時代的主要精神，因而男女居室絕不能因襲成規，視已然為當然，與時代精神背道而馳，定要迎合民主，趕上潮流，俾沒落的夫婦之道得以重建。尤其是在中國，社會上依然重男輕女，家庭裏照舊夫貴妻賤，兩性結婚什九仍不出於卜本特（Edward Carpenter）在愛的成年（*Love's Coming of Age*）中所云：「男子爲其情感需要一個出路，女子則爲覓求一個『家』和一個主人」（註二），以致家庭悲劇，層出不窮，悲劇主角，女性獨佔。自然，重建中國的夫婦之道迥非易舉，因爲重男輕女的傳統由來已久，牢不可破，惟如果任其自然，不爲糾正，則因餒廢食，失之益甚。故在今日而言夫婦之道的重建，當自個別夫婦的關係調整起，即開明的夫婦應該如何適應彼此的心理，滿足性欲的要求，寄托共同的希望，穩定生活的基礎，和維繫甜蜜的愛情，方可以促進家庭的幸福，然後逐漸的由於模倣效尤，蔚成風氣，達到最後的目的。

註二：引野廬中譯本，頁一七一。

註三：引 Haldemann-Julius' Big Blue Book edition p. 96

第二章 夫婦關係的產生

一 婚姻的特徵

夫婦關係是婚姻關係的產物，即男女因為結婚始發生夫婦關係。然則何謂婚姻呢？略言之，婚姻是一男一女自動的、公開的、終身協作的結合。據此可見，真正的婚姻必須具備五個特徵：

甲、對偶：結合的人數爲一男一女，非一男數女或一女數男；

乙、愛情：結合的雙方要有愛情，出於自動，非互不相識，父母代庖；

丙、儀式：結合的形式是公開的，合乎法定的手續，非秘密性質，不取任何公認的儀式；

丁、合作：結合的目的在於通力合作，發展共同生活，非爲個人謀性慾的滿足或生活的解決，宛如交易行爲；

戊、持久：結合的性質是終身的，暫時的，非臨時的，偶然的

因爲真正的婚姻一定要有以上五個特徵，故由婚姻關係所產生的夫婦關係必然是：

甲、一男一女的關係；

乙、愛情的關係；

丙、受法律保障的關係；

丁、分工合作的關係；

戊、終身伴侶的關係。

二 婚姻的過程

中國的婚姻日有斬舊之分。舊式婚姻爲聘娶婚，根據禮記曾憲所載，其過程共有六步，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相親迎。這種六禮必須告成的婚姻，因其完全出於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不以當事人的意志爲依歸，民國以來日漸式微，代之而興者則爲新式婚姻，也就是所謂自由戀愛式的自主婚姻。

在其過程上，自主婚姻較爲簡單，大致分三步：認識、戀愛和訂婚結婚。認識由於介紹，然此介紹並無如禮記四禮「男女必有介媒不相知名」和坊記「男女無媒不交」之意，祇不過達於認識而已，其實認識也可以產生於直接接觸的。這一步主要在於瞭解，惟有彼此能夠澈底的瞭解，戀愛才接連着產生。戀愛一詞是指相愛而言，並不作浪漫解，更不宜作浪費用。愛是排他的，浪漫是非排他的；愛因爲排他故趨專一，浪漫因非排他故無中心，專一的愛是神聖的，係真正幸福的婚姻的基石，無中心的浪漫是不持久的，不可靠的，絕不能由以構成美滿的婚姻。然則愛到底是什麼呢？司托波斯(Marie C. Stopes)在其名著結婚的愛(Married Love)中曾藉電力予以說明，可謂經驗之談，正到是處：

「用一個簡單的比喻罷，——男女兩性可以比之於尤有電位不同的電的兩個物體。這兩個物體隔絕了，其中的電力是看不出的；但若適當的接合起來，電力便變化了，兩者之間便生出火花和燃燒的、光的白熱來。這樣就是愛。」(註一)

所以戀愛是新式婚姻過程中的重要的一步，其重要正如愛倫凱(Ellen Key)立於新道德觀點對於結婚所發表的意見一樣：「不論什麼結婚，祇要有戀愛，就是道德。假令結婚經法律上怎樣的手續

，若沒有戀愛，便是不道德」。

訂婚結婚是自主婚姻的末一步，惟以訂婚根本無何重大的意義，且每因訂婚以致雙方情緒鬆懈，不再鉤心鬥角的從事於爭取異性的努力，比比不能如願結婚，反不如延長戀愛期間爲愈，故多不訂婚而結婚，也多以婚後隨即結婚，因而結婚是這末一步的真正內容，乃兩性戀愛的最後歸宿。歷來私人結婚，均視爲團體象徵，即必要經過團體公認的儀式，結婚的男女在人羣中始可成立真正的美滿關係。這種傳統實有其極大的價值，不容忽視。蓋人生不能無羣，且羣生活是秩序生活，而秩序生活則恃法律爲之維持，法律是硬性的，有強制服從的威力，絕不能有何例外，因此結婚自然不可不履行法律手續，使其合乎秩序生活所需維持的標準，變爲有效。儀式的功用在使結婚爲一般人所週知，在使結婚首爲一般人所共識，在使夫婦必須克盡共同的夫婦之道，在使婚生子女必須享有共同的父母之愛。惟此對外的結婚儀式最容易流於鋪張浪費，這是極不應當的。

三 婚姻的目的

關於婚姻的目的，也就是兩性結婚的動機，在現代中國一般未婚、將婚，或甚至已婚的人中，言人人殊，然而大多數是自私形態，良非幸福家庭的夢想者所宜具有，茲擇其主要者數種，申述於下：

甲、解決性欲：這是男子對於婚姻的觀點之一，即結婚在於爲自己的性欲謀求一個正當而安全的出路。所謂正當而安全的出路者，係指由正式結婚代替嫖娼宿妓以解決性欲而言，因爲娼妓雖可爲人解決性欲，但其所作是公認的不正當的行爲，兼以性病傳染，危險性極大，遠不如娶妻同居來得正當安全，男子結婚的目的果若如此，則女子婚後的地位直等於男子的一種洩慾器，需要時利用之，不需要時棄置之。這種婚姻的目的觀是反社會的，一方面玩弄女性，視婦女爲男子所有物，一方面蔑視婚姻

，摧殘男女居室的尊嚴。性生活不過是家庭生活的一環，幸福的家庭絕非尋求性欲解決者的樂園。性不是人類的基本要求，人類「飽暖」之後方才「思淫」。結婚僅是附帶的解決了性欲，婚姻的真正起源和發展更非性欲所能予以合理的解釋。

乙、得人倚靠：此屬一種女子的婚姻目的觀，認為結婚乃在求得一個可靠的良人，作為生活的靠山，不只眼前生活能夠有了着落，至於將來更可以無後顧之憂。這同樣是誤解了婚姻的真理，並且抬高了男子的身價，給宗法傳統一個有力的支持，為民主家庭盡了摧毀的能事。此種觀點無疑的是產生於自卑感，而發展於惰落心，自卑感係中國舊禮教數千年來壓制女性所累積的結果，有了自卑感之後，於是逐漸的乃養成倚賴性，自甘惰落，安之若素。不過，中國自五四運動以迄，舊禮教的控制力已經日形薄弱了，是以女子對於終身大事也應當有一種異於傳統的看法，因為婚姻與家庭根本上就是屬於兩性的，就是平等的男女所共同組織的，而且事實上也惟有如此的結合始有幸福可言。

丙、傳宗接代：這又是一種男子所有的婚姻目的觀，在中國非常的流行。據此，結婚是為求子嗣，妻的職責在於生育，而無了時丈夫可以納妾，並可以出妻。此種觀點是十足的反映着宗法制度的特色，即重男輕女，其具體的表現有二，一為重子輕女，一為重夫輕妻，前者祇認子（在中國為長子，在英國為幼子）有繼承權，後者則視妻若生刖器。在西洋，尤其在美國，子和女毫無分別，一般夫婦甚至希望得女，妻縱然不育，與夫婦感情無損，家庭生活依然融融洽洽，幸福如恆。所以中國的婚姻必須須男子根絕女子為生育機器的觀念，夫婦而你敬我愛的平等的相處，唱隨之樂才可以如期的實現。其實，嗣欲和性欲一樣，並不是人類的基本要求，不過是家族觀念發達後的產物而已，如果國族觀念代替了家族觀念，嗣的要求便失其重要性，家庭中有子無子和作妻的生育不育也就不致於影響到婦

女的地位，夫婦的感情，以及家庭的幸福了。

丁、協力求生：然則什麼是真正的婚姻目的呢？真正的婚姻目的必須是雙方共有，既不違背男女平等的要義，且出於人類的自然的基本要求。這就是求生，就是男女協力發展共同生活。蓋求生係一切生物的共有的基本要求，人類當然不能例外。且求生絕非易舉，就人類說，不與自然鬥爭，便與野獸鬥爭，或與人鬥爭，生活就無着落。此外，生活費乎安定而有保障，這種企求在人類間尤為普遍。於是人類乃開始有最早的分工，即两性分工，婚姻由此肇始。及至現代，生活競爭益趨激烈繁雜，兩性協力謀生的要求也隨着有加無已。故人類婚姻的真正目的實為男女雙方謀求共同生活的滿足、穩定和發展，也就是在於達成兩性的通力合作和共存共榮，至於性欲，嗣欲，等等，不過是在合作共生的過程中附帶的得着了解決罷了。

四 婚姻的影響

婚姻的影響是夫婦地位的決定。中國的婚姻傳統的決定夫治外和婦治內。治外者享有治產權，財產權，社交權，中保權，等等，因而夫在家庭內是家長，操經濟大權，可以控制家人；在社會中是真正公民，得享社會地位，如動位，榮譽，身份，特權之類，可以參與所有活動。至於婦，在社會中無地位，在家庭裏則負全部家事之責，舉凡烹飪，育嬰，等等，僉為其必盡的義務或曰婦道。

民國以來，一般婦女由婚姻所決定的地位雖然無何實際的變遷，但是對於婚後婦女的地位卻有着實有了不少的討論。在這些討論之中，有主張婦女仍為家庭人者，這可以說是對妻良母派；有主張婦女不應為家庭人而應為社會人者，這可以說是反對妻良母派；又有主張婦女為家庭人兼為社會人者，這可以說是新賢妻良母派。此三派主張，第一和第二代表兩個極端，第三屬於折衷，自然就中國的情形

言都有其立論的根據，不過均無甚裨益於實際，因為中國已婚婦女地位問題的癥結不在作家庭人，社會人，抑或家庭人兼社會人，却在爭取與所盡義務相等的權利，和要與丈夫履行與所享權利相等的義務。這是說，夫婦是不平等的，家庭是共有的，子女是雙方的；平等的夫婦當各享平等的權利，各負平等的義務；共有的家庭當由夫婦共同來維持，無論治事或治家，彼此都有份，互相都有責，作妻的不一定有犧牲事業的義務，作夫的也不一定有不管家務的權利；雙方的子女當雙方分擔保育教導的職責，母為保母，父即充教師，反之，如母任教師，則父又何嘗不可以作勝任的保母？

要之，兩性結婚的主要條件是婚後地位的平等，盡一分義務必須享一分權利，社會，廚房和育嬰室係夫婦共有的天地，在此等天地裏雙方定要各盡所能的分工合作，並應隨時學習，平分担負，力求勞逸均勻，這才能算是真正的夫婦之道。

五 婚姻的解散

人類婚姻固然貴乎持久，可是事實上有時也有不得不解散者，因為婚姻之中未必完全皆是快樂的，快樂的婚姻是美的、不快樂的婚姻是惡的（一計二）而惡的婚姻與其同床異夢或甚至詬誶鬥毆的勉強維持下去，還不如解散之為愈。婚姻的解散等於夫婦關係的終止，現時用以達到這種目的的最流行的工具便是離婚。

目今一般人什九相信離婚係解除夫婦痛苦的唯一救星，各國政府所以在民法上給予人民離婚的自由權，其故即在此。當然，這種信念是正確的，惟此唯一的救星是否真能不折不扣的完成解除夫婦痛苦的使命，則要視離婚手續如何為定。約言之，欲使離婚確能解除夫婦的痛苦，離婚的成立一定要滿足以下四個條件，而這兩個條件也正是解散婚姻所必須經過的一種連續的過程：

第二章 夫婦關係的產生

甲、合法：所謂合法者是指離婚定須合乎法定的理由和經過法律的手續而言，因為不如此，離婚便過於簡易，由簡易乃至濫用，而濫用則必損及其應有的功能。

乙、平等：離婚是一種平等自由權，故一面兩造皆可以提起離婚，一面離婚要得雙方的同意，即協議離婚，否則成單方面的行爲，不僅和男女平等的原則背道而馳，並且足以增加被迫的一造的痛苦。

丙、公開：這是說，離婚和結婚一樣，必然要使一般人週知，以明真象，藉示合法，絕不可以出之於秘密方式，蓋凡不公開的離婚其中一定含有主動者不敢告人之處，顯然的這不是合法，即是不情，或是濫義。

丁、調解：末次，離婚之舉不宜輕忽爲之，總以從容的慎重將事爲是，因此各國法院對於離婚案件的處置皆採調解爲第一着，假若調解終歸無效，最後方判離婚，用意至善，頗可取法。

註一：引胡仲持中譯本，頁九。

註二：引同第一章註一，頁一九三。

第三章 重夫輕婦的因襲

一 重夫輕婦的傳統

重夫輕婦之風係宗法社會的產物，在中國由來已久，迄今未衰。蓋宗法社會的組織是以男性為中心的，因而在這種組織中女性便沒有地位。申言之，宗法是氏族制度之一，乃封建貴族的親屬組織，其主要的特徵有四：

甲、父系：即親屬只計父系；

乙、父權：即父的身份權利傳於子；

丙、父治：即子女受父的支配；

丁、長子繼承：即父的身份財產等全歸長子一人繼承。

這四種特徵明顯的皆是重男的性質，反之，無不輕視女性。男重於是夫重，女輕乃至婦輕，重夫輕婦的夫婦之道便由此而產生了。

二 重夫輕婦的要求

夫婦之道如建築於重夫輕婦的根據上，結果優於夫而苛於婦，寬於夫而嚴於婦，諸如此類的不平等的片面要求遂難倖免。就丈夫說，「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禮記郊特牲），居於統帥地位，妻必須「無違夫子」（孟子），絕對服從，且「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孟子），納妾更是其合法的權利。至於婦，「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禮記郊特牲），並須「夫死不嫁」。

，守貞而貞節，因爲正如宋儒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此外還要勉力不犯「婦人七出」：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處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大戴禮記本命）。

三 重夫輕婦的矛盾

在中國，重夫輕婦是矛盾的，因爲夫婦有理論上的和非事實上的兩種之別，後者雖是肯定重夫輕婦，但前者却予以否定之。在事實上，妻在夫族非獨立的一員，僅係夫的附從體，甚至母也無獨立的地位，不過是夫的妻而已，這與重夫輕婦正相符合。惟在理論上則不然了，夫婦是匹配的關係，通稱「位體」，且「妻與已齊者也」（說文），「一與之齊」（禮記），「生曰妻，死曰室」（曲禮），故雙方無何不等可言。理論與事實每每相反，這是不可否認的，可是極端相反的理想和事實居然能夠並行不悖，代代相因達數千年之久而不起若何顯然的衝突，誠不能不視爲一個奇蹟。

四 重夫輕婦的現實

迨乎清末，中國的女權運動開始作毀滅這個奇蹟而使事實與理論合一的工作了，不幸的很，數十年於茲尙少有何裨益於實際，以致民國以來夫婦的事實上的地位依然懸殊，無往而不浮足着重夫輕婦的顯影。自然歐風東漸之後，拜物思潮也曾加重了中國夫婦之道的階級性，尤其影響到出於自由戀愛的自主婚姻的形成不少，對此郭誠一氏在「中國婦女問題」中慨乎言之：「在現社會結婚與戀愛幾乎成了兩個相互反撥的概念。所謂真正自由戀愛假使沒有保證愛情的金錢作後盾，往往不能成功美滿的結婚」（註一）但是中國民國時代的婚姻不幸，夫婦痛苦和家庭糾紛的真正原因，却係這種拜物思潮和依

然在國內殘存的重夫輕婦的傳統，二者接合起來所造成的一種男女不平等的雙重性道德。這是說，雖然「近代的市民階級是以一夫一妻制為惟一合理的理想的結婚形態，並且以此為家族制度的最穩固的基礎。但是，這所謂一夫一妻制，實際上是以婦女對男子的隸屬及犧牲為基礎而建起來的東西，換言之，祇要婦女單獨去進行這個規矩，而男子則隨時過着一夫多妻的生活。有錢的男子除本妻外，尚有妾媵婢媵，以至街頭的妓女，但其本妻以及妾媵等都不能有第二個男性。」（註二）

五 重夫輕婦的反應

不僅在中國，在歐美也是一樣，「婦女伏於人者也」，概為男性的隸屬，不能經濟獨立、無社會地位，義務多於權利。惟因工業革命改變其經濟地位，以及人權思想喚醒其自覺意識，歐美婦女遠在十九世紀中葉已開始爭求教育權、職業權、參政權和法律上男女平等權的運動。迨至本世紀初期，參政運動蔚於塵上，益發蓬勃熱烈，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參加的人數竟達數百萬人之多。後來由於戰爭的需要，這數百萬婦女相繼加入了勞動陣線，努力於工作崗位，造成了驚人的效率紀錄，結果一方面增加了自身的經濟勢力，一方面即掙得了社會的稱譽和政治經濟各方面的新地位的提高。因此等到戰爭結束，英德美等國政府均先後承認其婦女有參政權和其他平等的權利，開女禁解放的先河。

中國婦女因受權伏的思想束縛過深，兼以國內工業蹣跚人後，缺少一種經濟獨立的機會的吸引，最早的運動也遲至西曆三八婦女節的後二年，即辛亥革命，方才產生。這期的婦運毫無為女性自身謀利益的企圖，只求追上男性，洗滌女弱於男的恥辱，以期達到男女平等的目的。辛亥革命後，擬男的婦女運動漸漸變成注意婦女自身解放的女權運動，高揚參政權，教育平等權，法律平等權，婚姻自由

權等要求，惟仍屬一部分上層女的呼聲而已，至成爲包含勞動婦女在內並求婦女的澈底解放的婦女共鳴，則仍是五四運動產生以後的事。

但是中國女種運動的發展却與國民黨的同情和領導，關係密切。國民黨在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即通過「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的理論準則，嗣後中央黨部和各地黨部都增設婦女部，從事於領導婦女的工作，使理論準則得以實踐。因此，到了北伐時期，這種實踐工作的具體表現是無數婦女與北伐發生了聯繫，有直接參加者，有間接資助者，如十六年二月間在上海產生的對革命軍表示同情和擾亂聯軍後方的大罷工，五十萬人中婦女便約占二十萬。不過，這種熱烈的蓬勃的運動在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之後，逐漸趨於消沉，苟非此次全面抗戰予以重大的刺激，恐至今猶未重新活躍起來。

然則中國的婦女運動曾否改變了一般婦女在社會中和家庭裏的不幸命運，而提高了她們的實際的地位？概括言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成效是誠然太少了，除掉在法規上爭得了男女平等的空洞的規定，在現實的社會和家庭裏，重男輕女和重夫輕婦依然存在。換句話說，中國數十年來的婦女對於重男輕女和重夫輕婦的反抗運動所成就的，祇是名義上的平等，而不是實際上的平等，因爲甚至到了行憲的今天，僅就職業機會一項以論，婦女照舊是被桎梏於職業門限以外的，結果在家庭裏由於經濟不能獨立，也就無以擺脫爲男性隸屬的束縛，而不得不作傳統的婦道的犧牲者了。

註一：引該書頁四八。

註二：引該書頁五一。

第四章 美滿家庭的構成

一 追求伴侶的熱望

愛，尤其是性愛，實在是一種極度神秘的力，可以給人快樂，可以給人勇氣，可以給人吸引，可以給人美夢。「由愛以引力鼓動的少年和少女常常隨約的感到：他們的前面有着廣大而美的經驗，感到在與愛人的結合裏，將有不能用普通未婚生活的條件測知的，分外的各種力量。」（註一）是以人類追求異性伴侶的熱望是出於愛的泉源，而這種由愛泉所湧出的異性追求熱是自然而然的，不是人力可以抵止的，其唯一的滿足是異性伴侶的獲得，美滿家庭的組成，以及未婚生活經驗所無的那些聊我我的甜蜜、諒解、體貼、同情、互助和合作的新經驗等，這一連串的希冀和美夢的實現。

二 標準丈夫的要件

從女性方面說，追求伴侶的理想是在於得到可與組成美滿家庭的標準丈夫。惟一個美滿家庭究竟需要一個怎樣的男子方可以組織成功呢？這個問題所包括的固然是很複雜，很繁瑣，更很難有一致的答案，不過若就家庭的美滿立論，則促成美滿家庭所需男子方面的一般要件歸納起來，大致總不會外乎以下的六項：

甲 忠實：忠實是言行不苟，表裏一致。忠實是有始有終，不折不扣。忠實是愛情專一，持重可靠。忠實是反虛偽，反欺騙。一個家庭如果有了這樣的構成分子，家庭生活還能夠不美滿不幸福嗎？

乙純潔：近世家庭不幸的致因之一，是丈夫的不純潔。所謂不純潔是思想不正當，心地不光明，和習慣不良好。正當的思想是純潔的思想，光明的心地是純潔的心地，良好的習慣是純潔的習慣，故凡純潔的人一定是不想入非非，心可以見天，無不良的嗜好。

丙和藹：和藹是指不做慢，不矜持，不嚴肅和不怨尤而言。做慢者必不謙虛，魯莽者必無禮貌，嚴肅者必難親近，怨尤者必多憤慨，這種人斷非美滿家庭的構成份子。

丁體貼：體貼是諒解，容忍，同情和安慰，乃標準丈夫不可不備的要件之一。蓋家庭生活是兩性合作的生活，欲求其美滿，除非夫對於妻能夠盡體貼入微而慰籍有加的能事，否則雙方在合作過程中便難免發生誤會，齟齬和爭執，影響所及，樂趣銳減，豈言美滿？

戊勤苦：「勤勞可以成家」，「刻苦可以成家」，這不只是健全的理想，且更是比比皆是的事實。因為凡人不動則惰，不苦則奢，以家庭經濟為例，前者是不事生產，不開財源，後者是不量入為出，不節約靡費，這種人無疑的必是「成家不足，敗家有餘」的。

己健康：健康是毅力，是勇氣，是積極，是快樂。一個美滿家庭的締造，尤其這種家庭的經濟基礎的建立，迥非一蹴而就的易舉，非要有毅力和勇氣，積極而快樂的經營之，不克有成。且無健康也就是無活力，無生趣，如此肉體的人又怎樣可以使家庭生活臻於美滿呢？

三 模範妻子的典型

反之，再就男性來說，他們追求伴侶的理想是在於得到模範型的妻子，即可與組成美滿家庭的理想伴侶。這所謂模範型的妻子，依照一般美滿家庭的需要，至少應有如下的六種特徵或曰模範：

甲熱情：主婦係家庭生活的中樞，凡舉止行動，儀態表情，對於家人無時不有其深切的影響。如果主婦不論舉動儀表均充滿着熱情，則家人融洽，生活甜蜜，倘若一切皆形冷酷，家庭田園必失其自熱的樂趣。故惟有熱情的女性始可成爲美滿家庭的勝任愉快的主婦。

乙澹存：澹存是母性的表現，而正如心理分析學家佛洛伊德（Freud）所指示，最良好的妻子是具有母親本能的。一切母親對於自己的子女，皆是瀟然可親。澹存備至，兒童所以視家庭爲樂園者便在乎此。這種對待若能擴大而及於丈夫，則夫婦關係一定益臻美滿，因爲男性在內心裏無不渴望着異性伴侶的溫存的慰藉，以消除從外界所受的刺激，而加速恢復精神上的興奮的。

丙樸實：節儉是治家的準繩，更是社會生活的正則。治家是以夫婦在家庭以內的生活爲範圍，社會生活是夫婦在家庭以外的生活，對此二者妻所佔的地位較爲重要，如能樸實，必然節儉，否則虛華，必致靡費。

丁耐勞：結婚的婦女無論如何總拋棄不掉妻與母的兩重責任，卽家事和撫育之責。惟家事是瑣碎的，撫育是麻煩的，沒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任劳任怨的毅力者絕不會勝任收效的。理家不力和育兒無方，乃家庭幸福的雙面致命傷。故耐勞實是婦女促進美滿家庭所須具有的要件之一。

戊樂觀：樂觀是凡事不失望，不沮喪，不怨尤，因而與達觀互成因果，卽凡達觀者必樂觀，樂觀者必達觀。婦女能達觀者較少，大多稍受挫折便形悲觀，致使共同生活每不能保持其甜蜜生動的常態。這是家庭的不幸，也是婚姻的损失。因此，所謂樸實妻子不是神經過敏多愁善感的妻子，而是胸襟豁達樂天安命的妻子。

己信任：夫婦生活若平精神合一，乳水相融，此則非夫婦雙方互信任不可。但婦女每不能自

已的信心來克服其多猜多疑之念，卒至嫉妬橫生，恩情化爲敵愾，家不成家，苦惱煩悶與時併進。信任丈夫是妻對美滿家庭所供獻的重要的促成因素，惟此項信任尤須堅定不移，然後方可以把美滿家庭維持不壞。

四 唱隨之樂的形成

由上可見，一個美滿家庭的產生和繼續，並不是偶然的現象，實係一對理想的異性伴侶的精心傑作。這一對合乎促進美滿家庭的條件的伴侶，或曰標準式的丈夫和模範型的妻子，不僅是創造美滿家庭的聖匠，而且更是人間唱隨之樂的真正享受者。然則唱隨之樂何以祇這種伴侶始能享有呢？緣故是唱隨之樂的形成是有條件的，然此等條件却不是一般男女皆能履行的，惟有男性合乎標準丈夫的要求和女性合乎模範妻子的典型者，才易於實踐。現將這標準丈夫和模範妻子所易於實踐的唱隨之樂的形或條件，綜合起來，分爲六種，列舉於次，以作一般努力實現唱隨之樂者的前進目標：

甲、互愛：即夫婦必須互愛，然後方可以形成唱隨之樂；

乙、互忠：即夫婦要能以誠相見，不詐不欺，堅貞篤實，才有唱隨之樂可言；

丙、互信：即夫婦欲得唱隨之樂，首宜彼此信任，不猜疑，不嫉妬；

丁、互忍：即夫婦惟有盡容忍之能事，始可收唱隨之樂的果實；

戊、互敬：即夫婦定要能夠相敬如賓，才足以產生唱隨之樂；

己、互助：即夫婦必須剷除自私自利心，以分工合作來換取唱隨之樂。

註一：引自第二章註一，頁一八二至一八三。

第五章 兩性心理的適應

一 男女性向的分歧

男女心理，差異殊多，性格不一即其顯著者之一。人類性格，各不相同，近世心理學家就其所表現的傾向，普通稱之爲外向，概括的分爲三大類型，第一是外向者，第二是內向者，第三是中向者。外向者的興趣是向外發展，一切集中在他人，長於活動，短於思考，常是客觀的，現實的，並容易爲外界刺激所動。內向者的注意力密集於己身，富於想像，拙於行動，常是主觀的，理想的，並不容易爲外界刺激所動。中向者，或曰折衷者，則介於前二者之間，有時思想內向，但感情外向，反之，有時感情內向，但思想外向。極端的傾向是精神病態，不過在人羣中祇佔極少數，至多數人皆屬中向者，即內向中帶外向和向外向中帶內向者，所不同的是內向和向外向二者所佔的成分不一而已。一般說來，除了極端者之外，屬於男性的，外向成份較多，屬於女性的，內向成份較多。故男子的性格大多是好動、勇敢、堅毅果決，理智強於情緒；女子的性格大多是喜靜、怯弱、優柔寡斷，情緒強於理智；約言之，前者是戰鬥性的，後者是工藝性的。

二 家庭不幸的泉源

近代家庭所發生的不幸，什九是由於夫婦性格的不同所致。離婚就是一個極好的例證。按照上海的離婚統計，民國十八年六百四十五件離婚案，由於夫婦不睦而成者計五百零一件，佔百分之七七

點六七；十九年八百五十三件離婚案，由於夫婦不睦而成立者計六百二十六件，佔百分之七三點三九；二十年六百三十九件離婚案，由夫婦不睦而成立者計五百二十二件，佔百分之八三點三九；又二十一年四百一十五件離婚案，由於夫婦不睦而成立者計三百五十九件，佔百分之八六點五一；總計四年間二千五百五十二件離婚案，由於夫婦不睦而成立者達二千零八件，佔百分之七八點六八。不睦係指意見不合，性情不投，思想不同，志趣不一，感情不洽等而言，要皆不過是心力活動的傾向有別而已，是以性向實與家庭的幸與不幸關係密切，不容忽視。

三 心力活動的變遷

惟人類的心力活動的傾向，偏向內或偏向外，並非是先天如此而一成不變的。在過去，雖然學者間對於性的解釋，有主遺傳決定論的，有主環境造成論的，各執一端，莫衷一是。然而依據最近心理學家的見解，人類的性向完全是受環境勢力的支配，而與先天的遺傳是沒有多大關係的。這是說，所謂性向乃是後天環境的產物，一個人處怎樣的環境便形成怎樣的性向，及至環境變遷，性向也隨着變遷。人類的環境非常複雜，歸納起來，任何人由生下至結婚所必經過的，至少有如下的四種：

甲、家庭環境：假如一個人幼時在家庭中便過着孤獨的生活，很少有機會與別人接觸，興趣向着自己，長大時一定會發展成爲內向的性格；反之，倘若一個人在幼年時，家中兄弟姊妹衆多，生活有伴，則興趣必向着別人發展，不多注意自己，卒會養成外向的性格。

乙、鄰里環境：鄰里是人類的社會之一，在個人的性格形成上，幼時的此種接觸與所處的家庭，重要性不相上下。一個人如果自幼即有許多鄰里兒童爲遊戲的伴侶，互相吸引，彼此注意，結果

容易造成外向的性恪；反之，假使自幼在家庭以外沒有年紀相當的伴侶，或縱有而不能夠接近，一切集中於自己，這樣自然不會造成外向的性恪的。

丙、學校環境：學校對於個人性恪的影響，一出於同學，一來自師長，同學是伴侶，終日相處，染於善則善，染於惡則惡，與喜動者遊，性向偏外，與好靜者交，性向偏內。教師是小學生的共同特徵，凡老師的舉止教導，小學生莫不視為至寶，付諸實行，前者苟獎勵活動，啓發對大眾福利的興趣，後者的性恪便易外向，反之，若重視知識的傳授，忽略作人之道，性恪必形內向。在中學大學裏，學生對於師長的服從心逐漸減少，然師長的人格力和教化力對於學生依然不無多少吸引和轉移的作用，左右其性向。

丁、職業環境：職業生活有的較為自由，有的極其刻板，有的需要動，有的需要靜，凡此對於人的性恪無不有很大的同化力量，即普通所謂的職業化。一般人加入職業，在於謀生，惟因謀生，遂不得不選就職業，而受其同化，外向者傾於內向，內向者趨於外向。

要之，人類心力活動的方向決之於後天環境，並隨環境的變遷而變遷，即一個內向的人，因着環境，可以訓練成外向，同時一個外向者也可以訓練成內向。

四 共同生活的需要

男女結婚，共同生活開始，共同生活是以合作為基礎，而合作則須雙方心理相近，方可奏效。近世夫婦間的痛苦大抵以彼此性向懸殊者為最。因為兩性倘如性向相差太遠，必致同床異夢，貌合神離，生活焉有興趣？這種夫婦捨一方努力適應對方，以求性向接近，用志同道合的譯者力來維持正常合

作之外，最少有不走入彼此離異而解組家庭的悲劇命運的。所以，正如司托潔斯所云，「各對夫婦必須使用了最柔和精妙的觸感，相互的刻度，試探，以學習對於彼此心情的適合應取的方法。有時抱了最良的意思而結婚的兩人，竟發見他們的生活是不能融合的，對於這種悲劇，我在這裏沒有什麼可說；但若敏感的智識應用到相互調節的問題上，則普通的不幸福可以比今日要少些的。」（註一）換言之，構成美滿家庭的兩性是以中間性者為最適宜，如果婚後發現彼此性向過遠，則雙方必須有一方要有意的適應對方，至適應之適大致以下列四者為主要：

甲、順從：夫婦間的適應普通多取順從的方式，即順從對方的性向。這就是投人所好的一種辦法。對方如喜動，則已隨之，如喜靜，已也隨之。惟行此，必需容忍，凡無極大的耐心者，此路一定不能行通。蓋能從別人性向並非是改變自己的性向之意，僅為權宜計，在夫婦生活中尊重對方性向而壓抑自己性向，但在別種生活中自己性向仍舊維持，不稍改變。

乙、轉變：所謂轉變是指改變自己性向中的一部份而使合與對方的性向，以達到適應之效而言。此與順從一樣，仍以不變對方的性向為主。譬如對方的性向偏於外向，自己性向偏於內向，自己欲求適應對方，最好將自己的性向所偏的那一部份內向成份轉變為外向。

丙、感易：感易是以感誘為手段，使對方自動的更易其性向中的一部份與共同生活不相宜的成份，以達成適應的目的。這正是轉變的反面，因係以不改自己的性向為主體，然事實上必須感誘有方，使自動出此方可，否則若藉壓力而強逼之，結果定歸徒然。

丁、同化：使對方的性向完全改變，謂之同化。此是最難收效的一種夫婦適應法。但是事在人為，祇要有耐心，多下工夫，隨時吸引之，利導之，在比較長期的潛移默化之後，未始不可以著其宏效。

的。

註一：引同第二章註一，頁一八七。

第六章 性欲真相的瞭解

一 性知識的缺乏

兩性婚媾是夫婦生活的肇始，同時也是性生活的開端。性生活雖不能代表整個的夫婦生活，然而夫婦生活却包含性生活，却以性生活為其特質，却須根據性生活的是否滿足來決定其幸福與否。故性生活在本質上實是夫婦生活的重要一面。

性生活既是夫婦之間的生活，則對於此種生活除非雙方事前能有充分的瞭解，滿足是決難從以產生的。但是實際上，一般未婚的男女莫不對於性知識蒙昧無知。這種情形在各國差不多都是如此。以英國為例，司托濱斯曾作如下的公開宣示：

「我們的社會上有一個因襲觀念，以為女子對於自身和對於未來丈夫的蒙昧，是可喜的天真爛漫的情形。因了這種觀念，世間便有一種少女，到結婚時候，還不明白結婚生活將使她和她的丈夫發生身體上的關係；這個關係是和對於她的弟兄的關係大不相同的。這種少女待到發見了他身體上真實的性質，知道了做了妻應該做的事，說不定會完全拒絕她丈夫的心願了。」（註一）

司氏更舉出不少的實例，選引數則如左：

「有一個受高等教育的女子，是我所深知的，她對我說：她十八歲左右的時候，因為有一個男子在跳舞的當兒，猝然的在她的脣上親了一個嘴，便担了好幾月的大心事，生怕要養出一個小回來。」

（註二）

「另外還有一個少女也對我說過：她非但同樣的受了精神上的苦痛，而且對於一吻的結果的恐懼

，竟使她的月經停止了幾個月。」（註三）

「我認得一對夫婦，那做丈夫的是一個忠實有情的人，足足等了好多年，他的新夫人也消除了癡見結婚惡義時候的驚悸，才能夠答應他一個自然的交合。」（註四）

因此，在結婚的人羣中，不知道有多少人的婚姻幸福不旋踵便在性知識缺乏下消逝過去，蓋普通一般「少年和少女一面夢着幸福，覺得彼此終於等到了將給與永久的了解和柔情的人，一面結了婚。起初在通常稱爲蜜月的時候，那不惜的自由和交情的甜美往往引起真正的幸福。這幸福繼續多少時候呢？每每不過是，遠不及一般人所承認的很短的時期罷了。」（註五）

二 性教育的重要

由性知識家隊所造成的不幸，正可反映出來性教育的重要，因爲性教育就是破除性知識蒙昧的利器。惟關於性的事實，歷來各國均採取秘密主義的政策，所不同的祇是秘密的程度，有的是相對的，有的是絕對的而已，中國的傳統是屬於後者。是以中國的父母對於子女平時皆守口如瓶，絕不爲泄輸一點性的常識，縱然好奇心有時迫着子女有所詢問，結果不爲嚴厲的詞令責其沒有家教，不准亂說，則所得的回答便是等汝大了結婚自然會曉得的。至於正式教育，性知識的傳授更在禁例之列，甚至兩性生殖器都搖在生理學教本之外。以致一般未婚的青年男女始終不瞭解所謂「性的謎」或曰「性的秘密」。有時，不得已竟於不正當的途徑尋求性相的解答，能夠一知半解，尙屬無甚危險，設若至於誤解，必致性欲濫用，盲目嘗試，狎妓宿娼，自誤意深，遺害無窮。

一般人所以反對公開的傳授或討論性的事項，主要的理由是認爲不僅太無禮貌，而且極其可恥。然則事實上性生活是野蠻的，污穢的，卑鄙的嗎？即令原始人崇拜生殖器是人類的變態現象，可是如

中國的聖賢公然承認「男女居室人之大倫」，難道這也是變態人的變態見解嗎？要知道，性的問題乃人類的切身的大問題，如果視為如此可恥，如此卑污，祇可暗中摸索，不配公開研討，則人間的不幸，莫此為甚。性教育的傳授是否為可卑可恥，須要看其應用如何為定，倘如司教育之責者以嚴謹的態度教授，則青年也自然必以嚴謹的態度而聆聽。因噎廢食固不當，鄙視之尤非宜。如今如此的問題在不謹慎的青年男女間私言密語，毋寧在教室中由教師堂堂皇皇的講述為愈。

三 性衝動的循環

司托讓斯謂，「這所謂性的衝動，並不是感情上「陷於戀愛」的意思，却是肉體上生理上「一種激動的狀態，自然而然的湧起來的」。（註六）故性的衝動的第一個徵是自發性。一般人每視性的衝動為不高尚，為無意義，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因為此種衝動「實是創造的衝動，也是一種高度的生命力的表現」。（註七）這是性的衝動的第二個特徵，即創造性。此外，兩性的性的衝動迥然不同，男子的性欲是繼續的、隨時可以產生自然的性的衝動，然而女子則反斯，却「具有一種節奏的性潮」。（註八）因此，性的衝動的第三個特徵是性別差異性，申言之，在男子為繼續性或曰節奏性，在女子為節奏性或曰間歇性。

由上可見，性的衝動在產生上是自發的，在性質上是創造的，在時間上男子是無節奏的，女子是有節奏的，因而欲求兩性性生活的美滿，男子決不能徇任性，為所欲為，必須要一方面瞭解女子「節奏的性潮」的實際，一方面克制自己方可。然而女子的這種「節奏的性潮」究竟如何呢？每月大致何時高潮和何時低潮呢？對於這個一般男子所須瞭解的問題，司托讓斯曾向不少已婚的女子作過嚴密的實地調查，並且依據所得，制定了一個「女子性欲循環的周期律」，即女子的正則的性欲是：

「在每二十八天之內，總有兩番的波峯。一番落在恰當經期前兩三天，還有一番在經期之後。但月經停止之後，有着一個幾乎水平綫的間隔；過了這個間隔，就是第二番波峯，接連着兩三天；這番波峯差不多落在月經停止後八九天光景，——那就是恰距前番的波峯十四天，或半個月。簡括點可以說：女子有着十四天一期的性欲，有一期總是恰落在每回行經的前頭。每個性欲期的長短，或者也可以說每番波峯的大小，依着女子當時的活力和一般的健康，而有差異。有時候，接連有三天，或者不止三天，女子可以熱烈的十分自然的受激動；有時呢，固是這個女子，如果她疲乏了，操作過度了，也許覺知性欲的時間，只有幾個鐘頭，或者還不到幾個鐘頭。」（註九）

所以，「凡想望夫婦間有連綿的相互的幸福的丈夫，宜細心研究他的妻，觀察她有幾分常態的節奏，和她本身微小的特性之所在。他又宜竭力調節那些對她的要求，使和她的天性相和諧。」

「妻呢，不宜把自己對於丈夫的熱望的循環瞞過他，——如她是聰明的，她就該用神祕的媚術，把這種熱望流露出來；不要剝奪他那一種知道自己正在給與她以愉快的自然的喜悅。凡是如此自覺成功的丈夫，比起那種常感妻的感情缺乏之苦的丈夫來，往往易肯調節對妻的要求，使適應她的天性。真實的感情是不能激起的，只在彼此想念的時候，才在兩人內中生長而開花哩。」（註十）

總之，性的衝動是高尚的自然的現象，在男子是永續的，在女子則有間歇的，惟係規則的周期循環的性質，凡已婚女子不應對丈夫瞞過那更番的高潮，更宜向之流露出來，而男子尤須有此常識，極力調節對妻的要求，俾可問得滿足，皆臻樂境，以打破「夫的權利和妻的義務」這個不惟不合理而且有害的社會積習。

四 性行為的真諦

性衝動雖是性行爲的樞樞，即一切性行爲皆爲性衝動所引起，但非每一性衝動必然造成性行爲。因爲性行爲具有精神的結合；肉體的愉快和利益，以及一個新生命的產生的可能這三大功能（註十一）一定要雙方全在性欲高潮，而且彼此都同樣達到完滿的機能充進的頂點，才可以產生。如果性行爲是由一方強制對方所致成的，這實等於強姦，不但失其神聖的功能，益易引起痛苦，厭惡憎恨和畏懼。因此，性欲不間歇的男子，設若不自私，不抹殺性行爲的價值，不忽視對方的幸福，不得不用堅強的意志來克制自己，以適應妻的需要。這種克制最好的莫如司托液斯所謂的互相調節法，即夫婦間每有三四天接連舉行的交合，以後約有十天，除非有強烈的刺激鼓動兩遺的性衝動來，便全不舉行房事（註十二）。此外，每次交合必須要達到雙方完滿的機能充進的境界，這是性行爲所不可缺少的要件，至於如何可以完成此項使命，司氏特爲一般已婚者提出以下數種實貴的指示：

甲、丈夫須克制自己，去迎合妻的節奏；（註十三）

乙、丈夫在每回交合之先，必須對妻盡力溫存，而博得其同意；（註十四）

丙、在平時，即在妻的性欲低潮的時候，丈夫也可以向妻打動，揉擦，激發，使其性潮上升，自然接受要求；（註十五）

丁、夫婦交合當採取雙方認爲最適宜的姿勢，不必有何拘束，概不變易；（註十六）

戊、丈夫必須用堅強的意志，竭力等待妻同時達到興奮的頂點；（註十七）

己、夫婦在每回交合之後，定要屆時入睡而享受恢復神經和健康的利益。（註十八）對此，司氏特別對於蒙昧和大意的丈夫提出警告：「我以爲男子方面，不能成就他們的妻的機能充進，這種普通的情形，一定就是多數已婚女子的失眠和神經病患的普通原因。」（註十九）

要之，夫婦之間，性行爲是相須的，但是此種相須的性行爲要求完滿，彼此惟有調節。完滿的性

行爲對於雙方均有極大的實益，因爲「交合之際經過男女中間的，可見的分泌物和最微妙的原素，影響到各人的生活，而且也是本質上彼此必須的東西。」（註二十）這樣看來，誠然「男女各是對方的器官，對方的部分。用了最嚴密的科學的和神密的意味來說，他們一共是一個單位，是整個的實體。」

「他們兩人就是一塊肉」，這句話裏有着生理學的和精神的真理。」（註二十一）

註一 引全第二章計一，頁三三至三四。

註二，引全上，頁三四。

註三：引全上，頁三四至三五。

註四：引全上，頁三四。

註五：引全上，頁一〇。

註六：引全上，頁四一。

註七：引全上，頁四一。

註八：引全上，頁四〇。

註九：引全上，頁五〇至五一。

註十：引全上，頁五七。

註十一：見全上，頁八〇至八一。

註十二：見全上，頁六六。

註十三：詳見全上，頁六七至六八。

註十四：見全上，頁六九至七〇。

註十五：詳見同上，頁七四至七五。

夫婦之道

註十六：詳見同上，頁七六至七八。

註十七：詳見同上，頁七九至八〇。

註十八：詳見同上，頁八七至八九。

註十九：引同上，頁八八。

註二十：引同上，頁一八一。

註二十一：引同上，頁一八一至一八二。

第七章 共同希望的寄托

一 家庭生活的中心

人類的家庭生活，無論就過去的史蹟或現代的現實來看，莫不呈現着兩性互相消長的形態，即不是十足的女性中心的局面，所謂母系母權母治者，便是十足的男性中心的局面，所謂父系父權父治者。惟事實上家庭生活兩性共同組成的，彼此均是主體，如果一性過於得勢，他性便被壓制，得勢者成爲強性，居於統治地位，被壓制者變成弱性，淪爲被統治者，這種畸形狀況，除非家庭生活的合理的表象。因此，自本世紀初端起，男女平權運動愛乃逐漸展開，瀰漫到各地，旨在促成兩性家庭生活中心的實現，以糾正單性家庭生活中心的錯誤。

但是，夫婦不是人類家庭生活的合理的中心，並由此可以保證生活絕對美滿呢？從事實的昭示看來，這却未必如此。因爲夫婦概係成年人，各負職司，互有接觸，除非在不時空虛的家庭中產生一種媒介性的吸引力，使兩性隨時得到慰藉，把彼此的心緊緊的繫在一起，不能分割，家庭生活才足以益甜甜蜜，日臻美滿，生趣盎然，有增無已的。

然則這媒介性的吸引力是什麼呢？曰：是兩性自己的兒童。蓋兒童是夫婦的共同體，又天真，又活潑，可以慰藉父母，可以煽動父母的愛情的火焰，可以使父母之間有一種難捨難分的磁力，更可以爲父母的共同希望的寄托者。西洋的家庭調查的統計已經明顯的宣示出來：凡是有子女的家庭，夫婦

極少離婚，生活鮮有動搖，子女越多，離婚越少，生活越形鞏固。所以，西洋人常說：沒有兒童的家庭只能算爲半家庭，也就是，換言之，缺少生育的結婚不過是一半成功的結婚。

要之，人類家庭生活的真正的合理的中心乃是兒童，因爲他們是父母之間的中介分子，足可以增進成年人生活的樂趣，鞏固兩性家長的感情和穩定家庭的基礎，故男女平權的家庭宜以兒童爲其生活的中心。

二 受胎保健的常識

所謂兒童是夫婦的共同體，便是指兒童係由夫婦在性行爲過程中產生受精作用、經過妊娠期，自母體呱呱墜地向言。蓋男女交合，祇要精神和肉體達到亢進時，男子比即發生射精作用，每回平常的發射總有二萬萬乃至五萬萬個精子，其中只一個精子就有營養一個卵細胞，產生一個新入類的可能（註一）。所以，祇要夫婦是健康的，懷孕生育是家庭中不免的自然現象。惟爲兒童兼爲夫婦永久的幸福計，首次的妊娠最好略展遲，至少宜經過了六個月或是一年。早作父母固屬理想，但在經濟困難的情形下，與其不婚，不如結婚而不早有子女爲好。並且，如同托邊斯所云：「結婚對於女子全祖傳的可驚的深遠的影響，使她在結婚的極初，比在後來胎前產後適應於新環境時候，更不適於孕育孩子。」（註二）此外，夫婦間必須有相當時期的體智研究，始能彼此調節，達到機能亢進的境地，事實上惟有此種亢進時際，交合的價值才能夠產生，孕育方不會成爲夫婦幸福的障礙。換言之，「倘若結婚的夫婦等待了幾個月（或者竟許幾年，要是他們年青），已經學習怎樣相互地適應，已經充分地經驗到完全的合歡的可能性，那麼生產孩子而生的麻煩，決不至於是對於他們幸福的危險，却是那幸福的『王冠與完成』。」（註三）

惟生育對於母體的健康極有影響，除非每次生育之後得有充分時期的休養，母體的健康便難以恢復生育前的原狀。母體的健康如果尚未恢復，重又懷孕，則胎兒必致孱弱，甚至先天不足。因此，「最初的小孩產生後，妻和小孩的健康都要求着第二回的懷孕不過速。至少在第二小生命出芽之前，應當經過一年，那就是在第二小孩產生以前，應當經過二年的最短期。」（註四）

雖然大多數的夫婦因為忽略節育，非常的多產，感受痛苦，然而也有許多夫婦完全常態，完全健康，完全能夠共生子女，且更渴望着子女的來臨，但是這項權利却似乎不可思議的被剝奪。其實這項權利並非不可思議的被剝奪，乃是結婚者缺少生殖學的知識所以造成，不啻是自己放棄該項權利。下面是司托遜斯所提出的幾種可以滿足妊娠的希望的重要指示，足為健康而無子女的夫婦解決嗣欲的指南：

甲、女子方面每由於「略略酸性的分泌物不相宜的活動，這分泌物於她沒有害處，而且在她是全不自覺的，然而這却儘足以使活動的精蟲無能力，所以恰在交合之前，女子用了鈉炭酸之類稍微稀薄的中和溶劑，將陰洗滌，有時也足以保證妊娠的。」（註五）

乙、還有一個對於滲透等待着的卵子的精蟲發生作用的原因，便是子宮口過稠的黏液，對此惟有女方能得到真正完全的筋肉鬆張的機能充進，始能懷孕。（註六）

丙、子宮口的地位與膝道的關係，每使精液一點沒有滲透子宮口而喪失，克服之道，往往只須女子在交合之後，立即翻過身去，而向下的躺一兩小時即可。（註七）

丁、女子大都有生殖活動的時期，因而擇妊娠最有希望的日子，大抵是月經期間的末日或恰在月經期間後一二日，舉行交合，可以懷孕。（註八）

戊、在完成妊娠上，精與卵的融合祇係初步，必待受胎的卵子附着於子宮之壁，始克底於成，但劇烈的神經興奮却對之極有妨礙，故希望為母而神經不决的女子須限制吸烟，長時睡眠，多接觸田間空氣，多食牛油，或用其他簡單救濟法，使其全組織回復平靜。（註九）

己、希望妊娠者，交合時定要侵入，尤其女子宜取適當的姿勢，以促成侵入的便利。（註十）

關於生男生女，學者間已有不少的研究，並且歸納出來很多方法，茲擇其較要者簡列於下：（註十一）

甲、生男法：

- 1 年齡——父年長於母，其差應為五歲至十二歲；
- 2 品行——品行端貞，除正式夫婦外，不得有妾婢；
- 3 體力——受胎前父的體力旺盛，使其勢力活潑；
- 4 運動——父母均充分運動，勿貪安逸，運動的開始的時期，在受胎前一個月，母的運動應繼續至受胎後四個月；
- 5 食物——取蛋白質，避脂肪質，其量較平日減少，其時間與運動相同。

乙、生女法：

- 1 年齡——父的年齡幼於母，其差須適當；
- 2 體力——母的身體健康，使其勢力充實；
- 3 運動——保持身體安靜，使之肥胖；
- 4 營養——多食脂肪質，避去蛋白質。

至婦女在妊娠期間可否交合，雖曰不可，但非絕對不可，因孕婦苟有此欲，若得不到滿足，胎兒便受其影響，如出世發育後的躁動難制和手淫傾向等。固然孕婦不應當有筋肉的機能亢進最強度的形式，但那深切微妙，甜蜜而調和的交合却是有益無害的。故此種交合不宜採取普通的姿勢，須有以使女子身上不致落有壓力始可。（註十二）

其次，爲保障嬰兒的健康，至少母親在生育時必定要健康，幸福，而擺脫了一切憂慮。（註十三）孕婦健康的維持，最主要者在於屏除一切所有的胸衣，以及重而貼身的，有着緊緊的束帶繩扣的各類衣服，代以又輕鬆又寬大者。（註十四）並且在常餐上，孕婦應儘量加以未加工的任何果物，尤其是橘子，梅子和蘋果。（註十五）此外，孕婦更須睡眠充足，保持清潔，輕微運動，精神安慰舒暢，和極力預防流產或早產。流產發生大多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年老者較年輕者爲多，損害母體健康至大。預防流產或早產要孕婦嚴守妊娠中的攝養法，其要點是：（註十六）

甲、運動勿過劇烈；

乙、操作勿過度，身體勿搖動或屈腰；

丙、勿受傷；

丁、勿持重物，勿登高；

戊、勿感冒；

己、勿寢大風中，勿使腹部受寒；

庚、每日以溫水洗浴；

辛、交合時勿使筋肉過緊張，勿使腹部受壓力；

正、勿無事兀齋或悲哀憂鬱；

癸、注意急性傳染病，花柳病，以及其他疾病。

三 生育節制的實際

多產是家庭的不幸，不僅在經濟方面增加生活的苦痛，抑且在健康方面摧殘母親的生命和提高嬰兒死亡率。是以爲着安定經濟生活，保障母親健康，減少生命浪費，限制妊娠實屬必要。

但有謂此種限制是不道德的，因爲吾人根本沒有破壞潛勢的生命的權利。其實，這是出於誤解。要知節制生育並非戕殺胎兒，只是不令精蟲與卵子融合而已。普通一切獨身者和已婚者都不絕的必然的浪費無量數的精蟲，無疑的此等精蟲皆有和卵子融合的可能，一有機會便成胎兒。如果爲此等必然死滅的無量數的精蟲之一兩個起見，反對節育，而獎勵多產，誠不智之至。換言之，「即使應許了一個小孩在母體內生長的時候，這幾萬萬的精蟲，每逢男子出精的當兒，也是要自然的不可避免的死滅的，而在這自然毀滅的幾萬萬上再加上一個，的確算不得什麼罪惡哩！」（註十七）

要之，「一切正當的，醫學的節制生育的方法。並不是破壞已經成長的胎兒，却是阻止男子的精蟲到達未受胎的卵子的。這方法有兩種，其一是將子宮的口關住使精蟲不能進去，其一是將進到女子體內的二萬萬乃至六萬萬的精蟲全數弄死，以代替自然的全數死滅而只剩留一個。」（註十八）

欲達到上項目的，人力可爲且安全而無害的方法，有如下六種：（註十九）

甲、保護器使用法：即用保護器防阻精蟲進入；

乙、預管充填法：即以物填塞子宮外口，抵止精蟲進入；

丙、洗滌法：即交合之後，以冷水或微溫水洗滌精液；

丁、藥劑法：即以酒精，醋，金雞納霜溶液，或其他酸性液灌注於微溫水內，以圖殺死精蟲；

戊、產樂插入法：即以前法改製產樂，插入於子宮外口；

己、半月別居法：即於妊娠期內，由月經的二三日前至月經後的十二日止，夫婦分別居住。

自然，除了上述的方法外，其他尚有多種，然都既不妥當，復極有害，尤以以下二者為最：

甲、婚後禁欲法：即結婚之後，克制性欲，不事交合，其結果可致無數疾病，如神經痛，神經過敏，女子的纖維質病，等等。（註二十）

乙、中斷交合法：即男子恰在非常興奮快要出精的當兒，倏然抽出，此在女子方面，神經上健康上遭受不良影響，更喪失男子分泌物的局部吸收的效益，在男子方面易釀成性欲缺乏或致性欲的變動過類。（註二十一）

四 賢明父母的責任

兒童在家庭生活中既處於中樞的地位，因而凡屬幸福的夫婦同時應為賢明的父母，竭力予兒童以周密的發護，使其享有良好的生，良好的養和良好的教。尤其是父母的身心狀況和家庭的生活環境，對於兒童的身心發育影響至大而深刻。故司徒亞斯曾勉勵一般夫婦道：「孕婦的丈夫每天在小孩的遺傳上，盡着重要的一部分責任，而他在小孩的精神的創造上，也能盡一部分的力量，這個可能力，人類似乎還沒有承認哩。」

「小孩的精神與人格，多少受着當他還是母的肉體內胎兒的發達期間母的精神狀態，這個見解，

一般人容易以純粹的懷疑相迎——因為這是難以證明的，而且與今日慣以化學解釋生命的男子的智識，也是不相容的。

「可是凡我所知的最明智的人母，都確信這個『母的力量』，只是程度上有些差異罷了。母的精神的，心意的狀態以及環境，有深重的影響及於小孩的人格，精神力，和心意力；對於這一層的確信，她們大家都是是一致的。」（註二十二）

此外，羅素在婚姻革命中，關於父母對於子女的影響，曾有詳盡的陳述，現在歸納其內容為如次的四個要點，略予申敘，俾作賢用父母應負責任的提示：（註二十三）

甲、異性感：兒童在孩提時代，異性的情緒便非常濃厚，一個無知而且性生活不快樂的母親，很容易在不知不覺間，使其把異性的感覺集中在她的身上，結果他恨他的父親，因為照他看來，他父親是他的性的敵體。不但作母親的會在孩子中引起不可有的情感，就是婢女，保姆以及以後的學校教員，也是一樣的危險，甚至有時候直是更危險，因為她們在性的方面無不是似亂似濁的。所以，一個孩子過了三歲或四歲，為使他（或她）的情緒得到自然的，美滿的，天真的發洩計，作父母的不應當只以家庭為其唯一的環境，須要讓其和其他的兩性的孩子為侶；不僅是那些年齡較大或較小的伴侶非常需要，就是同年的伴侶也是照樣需要的。

乙、嫉妬心：在家庭中，兄弟姊妹間的嫉妬是很普遍的，而且以後有時這種嫉妬竟會造成殺人的神經病，以及其他比較的不怎樣嚴重的神經錯亂。因此，賢明的父母對於子女決不宜存畸輕畸重之心，厚於此而薄於彼，必須以絕對的公平去對付他們，諸如在玩物，待遇以及注意力上，要一視同仁，無分彼此，格外是在新的弟妹初生時，益要極力使其其他的子女不會引起一種自己從此在父母面前日趨

不重要的幻想來。

丙、父母愛：溺愛害多利少，固非所宜，然而正當的愛情却自然的可以促進兒童的發育，因為那些沒有母親的熱烈的愛情的兒童，大概是瘦削而神經衰弱的，並且有時他們簡直會有瘋狂病的。父母的愛情可以使兒童感覺得，在危險的世界中，自己是安全的；感覺得自己是熱烈的愛情的對象；感覺得自己是需要惟有從愛情中，才能夠得到的那種保障。爲此故，如果一個孩子是要成爲快樂的，大度的，無畏的，則他必須在他的環境中，得到只有自父母的愛情中方可以有的那種熱情。

丁、性關係：賢明的父母還有一種應爲其子女盡力的事，是他們可以用最好的方法，使其知道性和父母的事實。倘或兒童獲悉，性乃是那生育他們的父母中間一種關係，則他們便瞭解性關係的最高尚的方式和性關係的生理上的目的了。反之，假如兒童最初對於這種知識是從秘密和猥褻之談求得的，此類知識所給予其最初的暗示必會造成深切而不良的印象，以後對於任何與性有關係的問題，決不會發生高尚的態度的。

註一：參閱同第二章註一，頁六四。

註二：引同上，頁二二六。

註三：引同上，頁二二九。

註四：引同上，頁一三五。

註五：引同上，頁一四〇。

註六：詳見同上，頁一四〇。

註七：詳見同上，頁一四一。

- 註八：詳見同上，頁一四一至一四二。
註九：詳見同上，頁一四二至一四三。
註十：詳見同上，頁一四三至一四四。
註十一：詳閱澤田順次郎著，吳瑞譯，兩性生殖學，頁一七七至二二五。
註十二：詳見同註一，頁一三〇至一三四。
註十三：參閱同上，頁一二六。
註十四：參閱同上，頁一三七。
註十五：參閱同上，頁一三八。
註十六：詳閱同註十一，頁一六至一一七。
註十七：引同註一，頁一五一。
註十八：引同上，頁一五〇至一五一。
註十九：參閱同註十一，頁一〇五至一〇六。
註二十：參閱同註一，頁一七八。
註二十一：參閱同上，頁八一至八二。
註二十二：引同上，頁一四五至一四六。
註二十三：詳見同第一章註一，頁一八七至一八九。

第八章 生活基礎的穩定

一 家庭經濟的獨立

家庭生活雖然有物質的和精神的二者之分，但是後者却以前者為基礎，因為人是生物，其生存自不能不恃物質為之維持。物質生活是基層生活，而精神生活乃上層生活，惟基層的柱石有了著落之後，上層的建築物始能一一興建。故欲求精神生活愉快，必先穩定物質生活，此凡明智的夫婦所以不得不識家庭經濟者。

家庭經濟是維持家庭生活和發展家庭幸福的要素，然如聞這種要素能夠充分發揮其作用，家庭經濟的獨立實為先決問題。一個經濟獨立的家庭，顯然的，在生活經營方面必是獨立的，而非倚賴的，在經濟責任方面必是家人分担的，而非家長一人單獨肩負的。

要之，經濟獨立是家庭生活的要務，係幸福建築的基礎；反之，經濟依賴是家庭生活的墮落，係痛苦的泉源；經濟獨立的家庭的主要特徵，是家人無論男女老幼都努力發展經濟獨立的能力，共同維持和增進獨立的共同生活；反之，經濟倚賴的家庭的主要特徵，是家人缺乏經濟獨立的能力，不事生產，坐喫山空，或恃外援接濟，生活如水上浮萍，飄搖不定，隨時有傾覆的危機。

二 生產能力的發揮

家庭是兩性的團體，在此民主時代，構成此種團體的兩性對於謀求家庭經濟的獨立，自不能不共同負責，這樣不惟足以矯正男家長一人獨荷全家生活費用之責的傳統惡習，且也正是一般婦女實現真正經濟獨立的要圖。治家固然也是生產，可是究非獨立的生產，不能擺脫在在仰仗男子供給的形態，何況在現代都市家庭的女性中，「只見珠滿身，玉滿身，從不見手有痕，腳有痕」者，又竟然比比皆是呢？紀爾曼（Charlotte P Gilman）在婦女與經濟（Women and Economics）一書中曾慨乎言之，世界上幾百萬種的動物裏面，女性依賴男性而生活的，只有人類。是以女子在未婚前應該取得教育權利，學習職業技能，學成之後更要努力覓求職業，並且尤須打破工作只到結婚為止的謬誤觀念，而確實做到與丈夫一同奮勉於職業崗位，發展彼此的工作能力。

惟有人却認為職業活動不無妨害神聖母性的發展，如愛倫凱（Elen Key）在戀愛與結婚（Love and Marriage）中便表示有此種意見。其實，這種看法祇可代表少數的例外，決不能一概而論，因為譬如文化落後的婦女，鄉村農家的婦女，等等，依然不失為良母，而且由於事實的昭示，婦女參加職業愈是自由，母性的發展也愈是適當。反之，婦女愈是絕對的孤立於性的機能上，割棄一切經濟的功用，全然倚靠性的關係，當作生活的手段，則她的母性便不免要變為更加病態的。

至於治家，這種仍可視為生產性質的家庭管理活動，雖然凡屬已婚的婦女不能不率先參加，但是絕不能就認為是她們的唯一職業。家庭是夫婦的，夫婦是平等的，因而管理家庭的活動該當雙方參與，彼此各盡所能的共同負責。

綜之，在謀家庭經濟獨立上，夫婦要併肩生產，無論治事抑或治家，相互與有其責，夫如此然後始可謂克盡夫婦之道的能事。

三 無謂靡費的節約

家庭生活實質上乃屬消費的性質。不過消費，因為輕而易舉，每每難以不流於虛靡，以致人不敷出，陪家庭生活於舉債彌補的地位，不能獨立。尤其是現代的都市環境，物誘重重，無往不是無謂的靡費，男性既不免如此，女性當然更不能例外。這便是目今一般都市家庭的悲劇所以產生的癥結所在。

然而真正明智的夫婦必須量力開支，絕不能與世浮沉，甘作環境的順民，爲一時享樂而斷送終身幸福的。所謂量力開支，就是量入爲出以保持收支平衡之意。這是說，凡謀家庭經濟獨立者，在經常消費方面，定要以收入爲根據，編製預算，實行記賬，並按時決算。蓋預算非僅可以使人顧慮到生活中的需要與欲望，不致有生活不平均的現象，以及量入爲出，可免入不敷出之虞；抑且無論何事、預爲計劃，必能得到較好的結果。記賬是執行預算，也即是藉以指示收入，支出，負債，資產等的真實狀況，知所警惕，故其價值在於可以隨時得知金錢的用途，在於比較用費，知虛靡之所在，在於作爲下年度預算的根據，使益臻完美，更在於令預算變成事實，不致等於虛設。決算是按月結賬一次，以見實在支出和預算支出的情形，避免濫用，然後彙集十二個月的決算表而編製全年總決算表，爲下一個會計年度編製預算的張本。

四 康樂標準的保持

生活惟有達到康樂的標準，才可以算是人的生活。可是實際上，一般的家庭生活極少達到了這個

標準。依照普通家庭生活費的分配，物質部分佔去一大半，而其中衣住兩項或甚至燃料燈火一項的數額，均超過飲食，至文化部分所佔最少，儲蓄部分更什九闕如。一般說來，凡生活費中若文化部分，如同醫藥，衛生，教育，交際，娛樂，等等，為數過少，這種生活便等於牛馬生活。

所以，生活費的分配總須力求保持康樂的標準，任何明智的夫婦如不圖人的生活則已，否則至少應當努力實現以下幾個理想的分配準則：

- 甲、衣食住佔每月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中食之一項更要約佔一半；
- 乙、文化和什項費用最低限度須各佔入款的百分之十；
- 丙、儲蓄雖可伸縮，但不宜少於入款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即約佔三分之一。

五 未來開支的準備

一個家庭在開支上有很多是屬於未來的性質，如父母的百年大事，夫婦的老年生活，子女的教育婚嫁，突然的災變，意外的捐贈等，故負家長之責者不得不預先有所準備，這便是普通所謂的家庭儲蓄。

儲蓄是防患於未然的設施，意義非常重大。緣家庭生活費乎安定，但不測的事件却是破壞安定的利器，假如夫婦在平時就未兩綢繆，按時儲蓄，此等事件縱然發生，臨時也不致於舉止失措，難以應付，而影響到日常生活的安定的。

理想的家庭儲蓄宜佔每月全部收入總額的三分之一，其中為家人及家長自身者佔三成，為入者佔一成。惟儲蓄要有恆心，每月履行，決不間斷，益決不將所蓄移作別用，始可得其實惠。因此，儲蓄

行爲是一種建造節儉習慣的行爲，必須用堅強的毅力和極大的耐心，才可以克底於成，且凡欲家庭生活一帆風順，不致爲驚濤駭浪的襲擊所創傷者，也惟有此種良習是賴，非造成之不可。

六 兩性衷心的合作

家庭生活的經濟獨立的基礎的奠定，根據以上所述，在於家人奮力生產，節約靡費，分配均勻和經常儲蓄四者，然而事實上，除非家人，尤其是夫婦，一心一德，協力合作，這四者便很難一一實現。

爲此故，在平時，夫婦要抱定生活第一主義，互助勸勉，彼此督促，生產時決不能偷安，消費時決不容虛靡，對於儲蓄決不使間斷或移作別用，對於家人益須言行一致，以身作則。

此外，夫婦均要矢志，寧可節約，誓不舉債，寧可任勞任怨，自力求生，誓不冒險投機，希圖僥倖。

「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合作就是力量，就是創造生活，安定生活和發展生活的力量。夫婦係終身的伴侶，而伴侶便是合作者，終身的伴侶便是生死與共的合作者，是以無論夫或婦，對於生活皆有與對方衷心合作的義務，有義務始有權利，義務是權利的前身，應須當仁不讓，篤踐義務，不宜有任何例外，而自誤誤人。

第九章 甜蜜愛情的維繫

一 神聖戀愛的繼續

愛情是美滿婚姻的基石，所以羅素在「婚姻革命」中曾經指出，要使男女在婚姻中得到快樂，必須滿足的條件之一，就是「對於身體和精神應有絕對的親密。」（註一）惟兩性的親密實質上無有超過戀愛時際。因為兩性戀愛，首在轉移對方的觀感，藉以求得真心熱烈的反應，無不各展所長，盡其炫耀表現，百般打動吸引，舉凡體貼，慫恿，尊敬，熱戀等這一套宣示自己是「有情人」的手段，皆一一使用出來，而採取共鳴。但是一般人第到戀愛成功，「有情人終成眷屬」之後，每不能繼續戀愛時際向異性求愛的種種表現，精神頓即鬆懈下去，面目也改了舊觀，一切平平淡淡，無所用心。於是親密遞失，居室的樂趣便隨着日益減少了。因此，爲着維繫兩性間的甜蜜愛情於不墜，婚後的雙方應當繼續戀愛，不改面目，不止吸引，彼此依然視若情人，各投對方所好，互相激起歡心，以增加親暱，而拓其愛和深其情。

二 肝瀝披胆的共處

愛情是獨佔的，排他的，故夫婦除非毫無隱蔽的以誠相見，無往不藉心地光明和胸襟坦白，來宣示愛情的篤實專一，則彼此的愛情很難保持下去。且現代生活是多方面的，由於頻繁的接觸和重重的

引誘，夫婦幾乎均有其自己的大地，爲所欲爲，樂其所樂，結果爲避免猜疑計，乃各着假面具，各開假賬目，盡量掩飾，甯失真誠，以致隔閡日深一日，愛情如退潮然，祇見減少而不見增加。這種情形在都市家庭中固日皆是，無以勝數。挽救之道，即欲在婚後維繫婚前或蜜月時期的甜蜜愛情，夫婦雙方必須開誠布公，不自欺欺人，凡事無論巨細，絕不祕密，最好共同參與，「有福同享，有禍同當」。「至誠可開金石」，則相處以誠的夫婦焉能不互信終身有托，情意綿綿，日增無已呢？

三 同情容忍的感召

人是有情的動物，在在需要精神上的慰藉，尤其需要異性的深切的同情。惟同情有出之於憐憫者，有出之於尊重對方的人格者，夫婦既屬平等，同情當宜出於後者，更也非出於後者不足產生真正的愛情。羅素在婚姻與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一書中便有如此的看法，因爲他說，「良好婚姻的精華在彼此尊重對方的人格，加之以身體，心智，精神，各方面深遠的親密，使男女間真正的愛情成爲人類一切經驗中最豐富的。」（註二）尊重對方是謙遜的表現，而謙遜却需容忍，即惟能容忍，始可有此忘我的表現。在平常家庭中，個性強的丈夫或妻子每只重自我，忽略對方，這種倔強的個性極易沖淡對方企求同情的渴望，以致愛情無以維持。實際上，自我中心的舉止是反社會的。人類社會生活所倚以爲柱石者不是爲己，乃是利他，不是唯我獨尊的自我，乃是受人尊重的自我，不是傲慢與倔強，乃是容忍與同情。同時，容忍與同情都含有傳染性，在人與人之間感召的力量甚大，有時簡直可以蔚成風氣。因此，夫婦相處，貴乎忘我，互相慰藉，心心相印。愛情如水，燃之則熱，則沸，否則必冷，至燃燧夫婦愛情的燃料之一，便是同情和容忍。

四 監視束縛的放鬆

兩性婚後所以未能保持婚前的愛情的另一原因，是由於雙方互相監視過嚴，行動失去自由所致。所以羅素明白的說道，要期兩性在婚姻中得到快樂，「對於相互間的自由不能有什麼干涉。」（註三）然則兩性結婚之後，何以又互相干涉自由呢？約言之，這是出於嫉妬。惟嫉妬是一種破壞羣生活的惡劣的心理因素，係削弱兩性愛情的利器，因為嫉妬是「愛的凋萎」最常投的陰影之一，這種容易在人心上播種「不信」，而「不信」是使別的配偶者正則的生活不可能的。（註四）因此，司托羅斯針對着社會的現實，為求結婚的愛的男女，作如次的坦白勸告：

「習慣和各時代傳統，似乎在我們民族上深印了一個誤謬的觀念，就是以爲結婚上的誠實是要用強制的束縛使之強固的。這個觀念，我們正在漸漸的擺脫着，而在今日勸導青年女子的許多書籍裏，有着告知她們，說是男子在結婚後應當有結識男朋友的自由這一節。

「然而單是這樣還不夠。雙方應當有毫無問題的，完全的信賴才行。男女應當各能自由的出去，作單身的旅行與訪問，或週末的徒步的旅行，不致於從彼此的心坎中升起一點嫉妬一點猜疑來。

「有許多的大性，還不容易有這樣的信賴，而且也許非難這樣的自由。然而性格比較的单賤的人們總會覺見滿足他們慾求的方法的，他們受了嫉妬的束縛時必至於秘密的犯着的過失，未必比他們在信賴的自由中犯着的過失要少哩」。

就別方面說，只有在這種自由的新鮮而澄潔的空氣中，最圓滿最完全的愛才能夠發達。在結婚關係中，只有放鬆了束縛，才能使兩人的心緒牢結在一起，這是全然真實的。（註五）

要之，結婚的男女，爲着維繫雙方的甜蜜愛情，須要互相尊重自由，放鬆一切無謂的束縛，杜絕任何可能的猜疑。

五 儼若賓朋的相敬

「夫婦相敬如賓」，這是中國學者歷來倡導用以維繫結婚的愛的寶筏，惜乎事實上這類的夫婦却百不一見。賓朋相敬是彼此平等的表示，濃情厚誼便是此種平等觀念的產物。夫婦間的愛情也然，必要出自平等的源流，方是真實的，可靠的，持久的。蓋不平等一定會產生歧視，在歧視的情形下，兩性縱能產生愛情，則這種愛情絕不是戀愛，絕不是熱情，當可斷言。其實，夫婦是伉儷，雙方應處於平等地位，重男輕女固不宜，重女輕男更非是，祇有男女平等，甜蜜的愛情始可始終如一，維繫不墜。故羅素認為，要使男女在婚姻中得到快樂，「在雙方必須要有絕對平等的感覺」（註六），實是至理名言，牢不可破。並且這種夫婦平等的表示，在家庭外尤較在家庭內為重要，因為在男女尚未事實上完全平等的今日，一般婦女總不免有一種欲使別人得見自己是如何受丈夫的禮敬的心理，要求滿足，因而就男子方面而言，在外禮敬妻子，也就是西洋人所謂的「婦女第一」和「為女性服務」，誠屬一種維繫妻對己的愛情的要訣。

六 形影分離的吸引

司托潑斯曾云：「人類的靈魂非常的偉大，其美的一部分是被『親近』遮掩了的」（註七）；「無論怎樣的靈魂，沒有孤獨的魔力便不能充分的成長。」（註八）無疑的，這是的論，因為依據事實的昭示，凡是愈「親近」的夫婦，便愈易失去性的吸引力，而變成厭惡煩惱的隣居者。多數的夫婦所以不能維繫着結婚的愛，主要的致因便在此。如何挽救，司氏建議實行分室，即做妻的應當「儘力的打定主意：只在有着會合的歡喜時候，才應許丈夫來親暱。如果為經濟所許，夫妻應當有兩間臥室，否則應當用一張能夠隨意的把房間分隔開來的帷帳。」（註九）

此外，如不分室，夫或婦的偶然的短期的別離，也可同樣的保持愛情，增進愛情，妻小別重逢不

費新婚，恩愛實可隨以加深。目今瑞典政府，爲消除由夫與婦的過於延長的同居生活所引起的大部分，的婚姻的苦悶，毅然決然的製定了一條法令，規定「在婚姻之中，每一年有一個假期是每一個已婚婦女的權利」，並且註明這個假期計爲十日，這實在是一個開明的辦法，以維繫兩性婚後的愛情。

總之，正如司氏所謂，「結婚的愛人備有時肉體辭居的時候，他們倒能夠到達最密接的精神的結合。在具有銳敏的精神的人們，——只有他們知道愛的最高頂——分離與孤獨的時間是有復活與休養作用似的。」（註十）

註一：引同第一章註一，頁一四二。

註二：引該書李惟遠中譯本，頁二五八。

註三：引同註一，頁一四二。

註四：引同第二章註一，頁一六三。

註五：引同上，頁一六三至一六四。

註六：引同註一，頁一四二。

註七：引同註四，頁一六五。

註八：引同上，頁一〇九。

註九：引同上，頁一〇九。

註十：引同上，頁一六五。

第十章 結 論

一 人類生活的悲劇

人類的羣居生活以家庭生活為最原始，而人間的悲劇也以家庭悲劇為最普遍。蓋家庭是兩性結合的產物，至此結合的兩性能否平等的分工合作，發展共生，乃係家庭生活成敗的關鍵。惟人類過去的史蹟及眼前的現實，在在表示出來重男輕女的形跡。由於重男輕女，已婚的女子概變成男子的所有物，祇有義務，沒有權利。在這種家庭裏，婦女須守片面的貞操，須受七出的制裁，須具四德，須要三從，須放棄教育權，財產權，社交權，須單獨負擔治家之責。至於男子，他們可以納妾，可以用妻；他們包辦了教育、財產等一切權利；他們可以毆打妻，遺棄妻，對妻不負贍養責任；他們可以嫖，可以賭，可以為所欲為。這成什麼夫婦之道？無怪乎現實的家庭間充斥着人間的悲劇了。

二 家庭民主的抬頭

不過可幸的是近年來民主運動的激流已漸漸沖進了家庭的門限，雖然所沖進的家庭為數甚少，兼以格於習俗致此極少數家庭尚有名無實，然而這不能不說是人類文化的一種富有意義的轉變。因為家庭是兩性共有的，夫婦是不平等的，權利義務是相對的，親權是雙方的，凡此無不是毫無可疑的真實。而且，事實上，也惟夫婦平等，唱隨之樂始可實現；也惟獨有合理的夫婦之道，美滿的家庭生活始可形成。

三 幸福夫婦的奮勉

因此，爲着迎合民主家庭的要求，一般企求生活幸福的夫婦不得不知所警惕，並有所努力。第一，兩性結婚之後在心理上必要互相適應，決不可以自我爲中心，只知有己，不知有人。第二，性生活是男女居室的重要的一面，必須夫能夠體會妻的需要，同感滿足，家庭幸福才不致遭受威脅。第三，兒童是家庭的主人翁，爲夫婦希望的寄托對象，對於家庭、民族和國家的生命負有繼往開來的大責，故凡屬夫婦愈要具備賢明父母的要件，俾其得有健全的生，健全的養，以及健全的教。第四，物質是生活的基礎，這種基礎如不穩定，一切上層生活便成水上浮萍，飄忽蕩漾，隨時可以傾覆，因而夫婦應當通力合作，開源，節流，儲蓄，以收理財有道之效。第五，愛情是快樂的中介，人生享受最甜蜜的愛情無有超過戀愛和蜜月期間者，如何維繫這種愛情於婚後，而使家庭快樂得以增加不已，最首要者在於繼續戀愛，相處以誠，互相慰藉，竭力容忍，尊重自由，杜絕猜疑、和問或分離。

四 婚姻道德的急需

但婚姻不僅是個人的終身大事而已，抑且與社會，國家，甚至國際的各項問題，如同家庭制度，民族健康，人口數量，等等，關係甚切。爲此故，道德和婚姻成轉生兒，不能分割。羅素在「婚姻與道德」書中曾提出性道德必須做到的兩件事：第一，「男女間應該有充分的，深遠的，真正的愛情，將兩方面的全人格都包涵在裏面，以至兩人融爲一體，而使兩方的人生都更富麗，更充實」；（註一）第二，「父母對兒女身體與心理兩方面都應當有適當的管理」（註二）。此二者，略言之，即愛情結合和父母之道，無疑的也正是中國目前性道德應當具有的面目，惟除此之外，性的操守，這一點雖然羅氏不怎樣着重，因西方的社會情形不同使然，在中國却有其存在的價值，不得不同時予以重視。

五 一般教育的改造

關於改變兩性在家國內的關係，使不合理的改變為合理的，一般教育實最重要。不過，中國的教育迄今猶重視性教育，不傳授夫婦之道，自然，如日本的新娘學校，中國固不需要，惟普通學校應該有如何作夫和如何作婦的教訓，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是以，欲糾正重男輕女的傳統的錯誤，一般教育的內容一定要有所調整，且也除非由改造教育入手，中國的幸福家庭，即羅素所主張的「尊重別人的人格和自由」（註三）的家庭，不能達到目的，結婚的變依然無以實現。

六 風俗習慣的轉移

假如中國的教育能起直追，普及全民，對於濃風取俗當然有其挽狂瀾於既倒的莫大力量，可是以中國的文盲之衆和教育失能之深而言，普及教育恐非易舉，為時尙甚遼遠。因此，在急須轉移婚姻頹風的目前，社會宣傳良不失為重要的利器，以其淺顯通俗，普遍深入，動人情感，力量必然很大，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中國近年來已有不少定期的社會宣傳的節日，如同五月十五日母親節，八月八日父親節，四月四日兒童節和三月八日婦女節，惟二月十四日情人節尙未通行，此外如銀婚，金婚，鑽石婚等之盛大宣揚，也罕見舉行，然而皆含有不少移風易俗的潛在勢力，值得予以利用，實毋庸置疑。

註一：引同第九章註二，頁二五四。

註二：引同上，頁二五四。

註三：引同上，頁二五八。

附主要英文參攷書目

- Elen Key: Love and Marriage
Elen Key: Love and Ethics
Edward Carpenter: Love's Coming of Age
Marie C. Stopes: Married Love
Marie C. Stopes: Wise Parenthood
E.R.Grover: Parents and Children
H.Ellis: Sex and Society
H.Rebel: Women and Socialism
B.Russell: Revolution of Marriage
B.Russell: Marriage and Morals
C.P.Gilman: Women and Economics
M.Sanger: Happiness in Marriage
Mona Caird: The Morality of Marriage